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发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1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发售对象,并相应修改该等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此次拟调整发售对象的基金共3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富国安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富国安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富国安福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一、修改内容要点

上述基金拟将发售对象调整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一) 富国安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p>二、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二、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u>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u></p> <p><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u></p> <p><u>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3、<u>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u></p> <p><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u></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p>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 富国安泰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无	<p><u>五、发售对象</u></p> <p><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u></p> <p><u>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u></p> <p><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u>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u>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u></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申购费率</p> <p>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如本基金开放向养老金客户等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则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p>	<p>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申购费率</p> <p>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p>

(三) 富国安福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无	<p>六、发售对象</p> <p><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u></p> <p><u>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u></p> <p><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u>单日或</u>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u>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u></p> <p><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u></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p>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上限、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申购费率</p> <p>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如本基金开放向养老金客户等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则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申购费率</p> <p>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p>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发售对象的调整，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上述基金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